

台灣新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
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碼2473）
常見問答集

一、公開收購原則

1. 收購有價證券期間：

自民國101年8月6日起至民國101年9月24日止。惟公開收購人台灣新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新思）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

受理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台灣時間）。

2. 收購價格、溢價幅度及合理性？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為新台幣57元，有關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所附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內容說明以及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思源科技）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所提意見。

思源科技本年度配發現金股利每股約新台幣1.8元，除息交易日為101年7月31日，若以本案宣佈日(不含)前20個營業日，思源科技經除息調整後之收盤均價為新台幣41.31元為設算基礎，本次公開收購對價隱含溢價幅度約38%。

3. 參與應賣之股東是否能享有思源科技的股利分派？

思源科技已於101年7月12日公告除息基準日訂為101年8月6日，因除息基準日早於本次公開收購之交割時點(公開收購截止日101年9月24日後7個營業日以內(含第7個營業日))，故不論本次公開收購期間於屆滿日後是否延長，於思源科技本年度除息基準日登記於股東名簿之股東(包含已應賣之股東)，享有思源科技現金股利分派權利(每股約新台幣1.8元)。

4. 收購有價證券數量（最高及最低收購數量）

最高收購數量：總計217,469,512股。即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民國101年6月28日之思源科技已發行普通股206,260,353股（以下簡稱「已發行股份總數」），加計截至收購期間屆滿日止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增加發行之普通股11,209,159股，合計共217,469,512股。

最低收購數量：訂為105,192,781股，相當於思源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

5. 台灣新思與思源科技或人員之重要協議事項

(1) 台灣新思已於101年8月3日與思源科技董事呂茂田等共3名董事（合計持有思源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6%）簽署應賣合約(Tender Agreement)，上開董事同意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開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將上述持股提出應賣。

(2) 台灣新思與思源科技雙方公司董事會已於101年8月3日決議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依法進行合併，並由雙方授權代表簽署合併契約。有關合併對價

原則上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相同，惟實際合併對價將視是否須依主管機關要求、相關法令規範及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進行調整。若有此情形，將由雙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

6. 收購完成後，思源科技是否會終止上市股票買賣？

公開收購完成後，台灣新思計畫與思源科技進行現金合併，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分別召集董事會或股東會（視公開收購後，台灣新思持有股數而定）決議通過現金合併案，以台灣新思為存續公司，思源科技為消滅公司，未來思源科技全部已發行股份亦將於合併基準日銷除。思源科技將於合併案完成後解散，其股票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

7. 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是否會受影響？未來是否轉變成台灣新思的股票？

公開收購完成後，台灣新思計畫與思源科技進行現金合併，因此，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將面臨其所持有之思源科技股份，於思源科技終止掛牌交易後，無法於集中市場進行交易之風險，且其所持有之股份，最終仍將於現金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按前述程序逕予銷除，現金合併之對價將由台灣新思按合併基準日當時思源科技股東名簿之記載，向思源科技股東按其持股數給付現金。

8. 此次公開收購之成就條件？

本次公開收購已於101年8月3日向金管會申報，並於同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申請核准，本次公開收購之成就需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達到以下條件：

- (1) 公開收購應賣股數需達最低收購數量，即105,192,781股，約為思源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
- (2) 取得本次公開收購所應取得之主管機關之核准，即取得投審會之核准。

9. 若公開收購未達成就條件門檻，將會如何處理？

若此次公開收購未達成就條件門檻，台灣新思將宣告公開收購失敗，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含第七個營業日），將股份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10.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是否再次收購？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台灣新思可能根據相關法律或規定決定延長收購期間，就此應賣人有延後取得價金之風險且應自行承擔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此外，依證交法規定，若此次公開收購失敗，除其他情形經主管機關批准外，台灣新思一年內不得再對同一家公司（思源科技）進行公開收購。

11. 股東參與公開收購或選擇參加後續合併之稅負影響差異

- (1) 選擇參與公開收購者：股東就交易金額繳交千分之三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所所得依目前所得稅法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業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

額計算課徵營利事業最低稅負。

- (2) 選擇參與合併者：根據財政部民國93年9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304538300號函令相關規定，公司進行合併，合併消滅公司股東所取得之全部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增資溢價、合併溢價)，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股東如屬境內個人股東、或取得中華民國戶籍之外國個人股東、或未取得中華民國戶籍但於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之外國個人股東，所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全體股東出資額部分視為股利所得，需列入綜合所得總額項下計算課徵綜合所得稅。另根據財政部民國97年2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0660號及財政部97年12月8日台財稅第09700312710號函令之規定，如個人股東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票之取得成本高於依財政部規定計算之出資額，得提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按獲配合併對價超過股票實際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計算其股利所得，即個人股東獲配合併對價如未超過股票取得成本者，其股利所得以0計算。股東如屬境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至於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股東，可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依先進先出法核實認定該註銷股份之取得成本，經提示該股份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得以所獲配現金超過該股份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股利所得，並申請退還溢繳之所得稅款。
- (3)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或參加合併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12. 股東參與公開收購是否須適用民國101年7月25日立法院通過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修正內容？
- 民國101年7月25日立法院通過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修正內容將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施行，然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將會於民國102年1月1日前屆至，故上述課稅制度修正內容應不適用。
13. 台灣新思目前持有思源科技相關有價證券數量
- 截至公開收購期間開始日止，台灣新思及其關係人並未持有思源科技股份。
14. 如何取得本案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公告內容等相關資訊？
- 可參考以下網址點選下載電子檔案，或洽詢元大寶來證券應賣諮詢專線：
(02) 2586-5859 (股務代理部)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新版)：<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2sb01> (投資專區/公開收購專區)
- (2) 元大寶來證券：<http://www.yuanta.com.tw/> (最新消息)

二、參加公開收購程序問題

1. 投資人執行應賣，何時可取得收購價款？

應賣價款於在本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之公開收購截止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含第七個營業日）以匯款或支票交付。

2. 如何執行應賣手續？

集保申請方式：投資人請攜帶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至投資人往來券商之原開戶分公司辦理應賣作業。

現股申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應賣，持有思源科技實體股票之應賣人，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其往來證券商處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具所有權，且應賣股份應無質權設定或轉讓限制，融資買進之股份須還款後始得應賣。

3. 投資人參加公開收購所需自行負擔的費用？

集保申請方式：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千分之三）、匯費（\$10）／郵資（\$25）、集保手續費（\$40）。

4. 股東如尚有增資新股尚未領取如何執行應賣？

股東須先至思源科技之股務代理機構領取股票，並送存至原開戶券商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作業。思源科技之股務代理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電話(02)2181-1911

5. 融資股票如何辦理應賣？

融資買進之股票應需先行償還融資款項後才可辦理應賣手續。

6. 若條件成就後，得否辦理撤銷應賣？

當收購條件成就時且公告後，除發生競爭公開收購、依法延長收購期間、及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之情形外，應賣人即不得再辦理撤銷應賣。

7. 得否逕至元大寶來證券辦理集保應賣作業？

股東需至往來券商原開戶交易之分公司（亦即投資人買入思源科技股票之分公司處所）辦理應賣作業。

8. 若股東本人無法親赴往來券商之原開戶分公司辦理應賣，可否用郵寄方式辦理？或有其它解決方法？

本案不接受郵寄方式辦理應賣，股東若無法親自辦理者，可出具委託書以及股東、受委託人雙方之身份證明文件，並備妥股東個人之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由受委託人代為向往來券商之原開戶交易分公司辦理應賣。

9. 投信法人或外資法人如何執行應賣動作？

投信或外資法人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

- 投信或外資法人執行應賣動作時，若股票存於原開戶券商處者，即可逕行於證券商執行應賣申請。

- 若投信或外資法人所持有股票存放於保管銀行帳戶內者，需轉撥至原開戶券商處，俟原開戶券商確認存券餘額後，再執行應賣申請。

10. 應賣人得否自行指定收購對價之匯款銀行帳號？

公開收購股份之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寶來證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戶，無法由應賣人指定其他帳戶。

三、證券商常見問答集

1. 畸零股股票是否同意收購？

公開收購作業接受持有畸零股之股東申請應賣，且無最低受理應賣股數之限制。

2. 是否受理實體股票執行應賣？

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若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告知於應賣人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3. 撤銷應賣作業後股票何時退撥、是否需收手續費？

公開收購若未公告成就前，申請辦理撤銷應賣之股票退撥將於次一營業日撥入撤銷股東之集保帳戶，投資人無須再負擔手續費。

4. 辦理撤銷應賣作業是否需知會元大寶來證券？

投資人撤銷應賣無需知會元大寶來證券。

5. 360申請書如何取得？

請各證券商向集保公司櫃檯購買。